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金凱（遼寧）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声 明.....	3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
二十三、 结论.....	27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所证券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一）就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作出的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全部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2.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3.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或正本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

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主要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结论性意见，该等结论性意见的依据和所涉的重要资料、文件和其他证据、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性意见的核查验证等，本所律师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

7. 本所律师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文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等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发表意见。

8.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9.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

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10.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1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12.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正 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套文件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并列席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相关会议，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政府主管机关批准文件；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全套会议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资质文件、主要资产权属证明、主要业务合同、股东调查表等相关资料；发行人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面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

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文件；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主要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全套工商档案文件、与发行人公司治理相关的各项制度；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文件；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备案文件等相关资料；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规定的以下各项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定价方式等事宜依法作出决议。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首席运营官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人力、采购、销售、生产、技术、安全环保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等，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394.81万元、5,816.10万元、5,667.08万元、3,223.91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主要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 1. 主体资格

（1）发行人的前身金凯有限，系成立于2009年6月8日的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系金凯有限于2020年11月28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金凯有限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制度文件、公司职能部门设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应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

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规范运行及投资者权益保护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部分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市场禁入决定》等信息及其他网络检索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 **1. 上市财务标准**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等，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94.81 万元、5,816.10 万元、5,667.08 万元和 3,223.91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上市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安永华明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452.5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150.8335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之“1、上市财务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凯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等文件；金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及发起人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发行人设立时的各项批准文件；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

监事的会议决议文件；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经工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合同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及聘请的审计机构现场负责人，实地考察、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并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文件及业务资质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该等人员的工资发放表、劳动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情况及控股股东的银行账户情况；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权、重大设备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调档文件、重大业务经营合同及业务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及安永华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税务完税证明文件；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六、发行人的

税务”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发出了股东调查表并核实相应信息，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并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法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合伙企业发起人的营业执照与合伙协议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增资时各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及银行汇款凭证；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股东的工商档案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或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五)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及第七十四条规定需要进行国有股东标识的情形。

(八) 启鹭投资、青松投资、央企基金、中地信及立诺投资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增资发行人均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前述股东委派人员外，前述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且上述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凯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款项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及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凯有限历次变更涉及的外商投资批准证书、变更批复文件、外汇登记等资料；美国律师及 BVI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下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各股东均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之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就该等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设置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或权利受限、权属争议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投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现场核查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经营场所，访谈了发行人的研发负责人、业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并查验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全套工商档案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全部业务资质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查验该等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其他证明文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及国外企业查询网站等网站查询关联方信息，并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确认说明；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及可比交易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美国律师及

BVI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或确认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程序、定价原则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已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名下或实际使用的土地及房产、查验了主要生产设备现状及设备清单，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

理系统网站公开查询相关信息，并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权查档文件；资产转让合同及资产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确认书、批复、出让合同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文件、土地价款支付凭证及契税缴纳凭证；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租赁费支付凭证、租赁房产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文件；发行人所持注册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查册证明、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册证明、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及专利权转让协议等；发行人持有的域名证书；发行人的重要生产设备购买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就无证房产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产权瑕疵房屋及建筑物出具的承诺函；房屋所在地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确认函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持有的 45 处已获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境内房产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实际占有并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对上述房产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除授予政府或第三方的地役权外，Kingchem Property Holding LLC 持有的不动产上无任何登记的抵押权”。

（二）发行人拥有的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及临时建筑，均为其在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之上自行投资建设，实际占有并使用，前述房产中部分房产未经竣工验收等手续便投入使用，存在被主管机关予以处罚或拆除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不规范行为受到行政处罚，除未办理建设审批手续的房产及临时建筑外，前述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争议，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就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及临时建筑，发行人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该等行为进行处罚的确认函，以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实际占有并使用相关土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除授予政府或第三方的地役权外，Kingchem Property Holding LLC 持有的不动产上无任何登记的抵押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 发行人两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均系因历史原因导致，其上无主要经营性资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且发行人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获得阜蒙县人民政府的批复文件，后续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 发行人的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合法使用租赁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鉴于发行人提供了其他证明资料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金凯美国持有的商标、专利权、域名存在产权登记瑕疵及/或因正常经营所需设置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专利权及域名均系依法取得，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权属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依法缴纳专利年费，不存在任何提前终止之情形。

(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或有权使用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发行人子公司为依法设立地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设立地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产权瑕疵及抵押担保外，发行人资产权

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参与客户与供应商访谈，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往来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函证核实；通过中信保及境外网站核实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侵权之债情况登陆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等网站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并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其他合同及部分合同对应的发票、报关单、提单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协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障碍。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且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均系正常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对外投资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文件；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资产收购所涉《资产收购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查验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发行人前身金凯有限 2012 年 5 月减少注册资本、2012 年 12 月吸收合并存在程序瑕疵外，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前述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收购、出售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发行人子公司金凯美国实施的资产收购交易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凯有限自设立以来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制定，内容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履行了法定程序。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全套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文件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等；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任职资格声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职权事项发表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文件、独立董事声明文件；并查验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交所官方网站等相关网站，通过互联网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经法定任职程序选举产生，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询了信用中国及税务主管机关的官方网站，并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相关批复/备案/证明文件、相关主管机关就政府补助出具的确认说明及银行回单等凭证；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税收优惠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延迟缴税而补缴滞纳金及税务留置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安全、环保主管人员，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登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规经营信息，并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所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费及环保税的缴纳凭证或完税证明；发行人环境检测报告、《环保技术核查报告》；发行人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生态环境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和验收文件、生态环境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申请资料、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发行人污水处理协议及发票、危废处理协议及发票、环保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发行人所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安全生产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建设项目的安全诊断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安全设施设计/条件设立审查意见书、安全验收文件、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募投项目依法办理了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现场核查了募投项目用地，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

会第六次会议文件、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用土地的招拍挂文件及权属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依法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和核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

（四）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的专项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设立的专项存储账户，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定进行。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最高人民法院

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企查查、天眼查、北大法宝等网站公开的案件信息，并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工商、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裁 Fumin Wang (王富民) 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

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发行人历史上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前身金凯有限与阜新有机化之间的资产交易访谈了阜新有机化破产清算组负责人，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交易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阜蒙县人民政府就资产交易的会议纪要文件、评估文件、阜新有机化破产清算组资产处置的相关文件、资产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文件；阜新氟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阜蒙县人民政府、阜新市国资委、阜新市人民政府等出具的批复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史上与阜新有机化及其破产清算组之间的资产处置事宜，为经阜蒙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实施，并已经阜新氟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阜蒙县人民政府、阜新市国资委、阜新市人民政府等各级政府确认，不存在侵害或者变相侵害国有企业利益，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资产交易行为合法、合规，且具有法律效力，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 发行人律师关于《审核关注要点》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已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发行人律师关于《审核关注要点》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部分所述。

## 二十三、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 依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和现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律师的核查权利进行尽职调查所获取的证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股票上市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宋晓明

经办律师：

赵日晓

赵日晓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31110000E00018675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北京市司法局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负责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 万元 <b>变更</b>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 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 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2025年2月25日 2025年11月5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110120100392489  
执业证号

A20081010547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机关

2021 06 01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宋晓明

持证人

男

性别

1101021980121170059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至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备 注

##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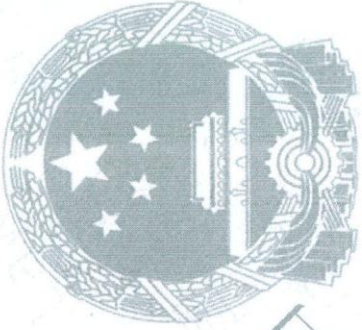
核验网址：[\\_\\_\\_\\_\\_](#)

No. 11403399



复印件与原件  
仅用于金库作  
不得用作其他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仅供IPO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北京市中伦（青岛）  
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702201111965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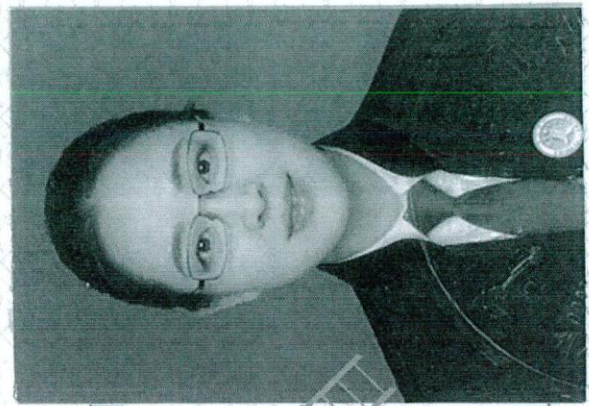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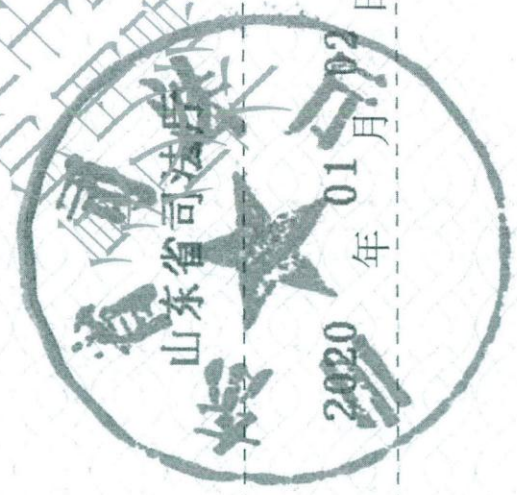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A20083101051147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1 月 02 日



赵日晓

持证人

女

性别

370784198311170521

身份证号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	------	--	------	--	------	--



